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穆琦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穆琦真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穆琦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岫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893號

14 被 告 穆琦真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3鄰港口253-2
16 3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穆琦真於民國113年7月11日4時48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前
22 之某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某處路邊，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
23 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偵
25 辦）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7月11日
26 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
27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285巷口時，因車身搖晃形跡可疑為警攔
28 查，嗣於113年7月11日4時48分採尿送驗，測得其甲基安非
29 他命與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73524ng/mL及10391ng/mL，始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穆琦真就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車等情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編號：113Q288）、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Q288）、現場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